

我国收入分配失衡的原因与对策

汤文华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我国居民的收入差距持续扩大,收入分配严重失衡。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市场经济不发达、国家“非均衡”发展战略的影响、国民收入再分配功能不足、权力寻租现象比较突出以及行业垄断等。根据“十二五”规划建议的精神,解决我国收入分配平衡问题,要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民生财政,治理腐败与权力寻租问题。

〔关键词〕 收入分配失衡,“非均衡”发展战略,权力寻租,行业垄断,民生财政

〔中图分类号〕F09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175(2011)01-0071-03

收入分配和贫富差距问题历来都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两千多年前孔子就说:“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亚当·斯密说:“有大财产所在,就是有大不平等的所在。有一个巨富的人,同时至少有五百个穷人。少数人的富裕,是以多数人的贫乏为前提的。富人的阔绰,会激怒贫者。贫人的匮乏和嫉妒,会驱使他们侵害富者的财产。”〔1〕(P272-273)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P82)可见,收入分配、贫富问题与人们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当前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然而收入分配差距却持续扩大,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也日益增多。和谐社会建设最根本的问题仍然是人们的利益关系问题,是利益分配与利益调节问题,缩小收入差距、减少社会矛盾关系到和谐社会能否建设成功。因此,分析我国当前收入分配失衡的原因,找出理顺分配关系的相应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收入分配失衡的原因有五个方面:

一是市场经济不发达。有人认为,我国收入分配差距大、贫富悬殊是由于市场化改革的结果。其实,这并没有看到问题的实质。一般地说,在市场经济中,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都参与财富的创造,都要按其在财富生产中的贡献参与分

配,在要素禀赋不同的前提下,按要素分配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收入差距,但是这种差距是合理范围内的差距,不会出现普遍的差距过大,甚至贫富悬殊。而在我国不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要素市场发育滞后,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就容易扭曲要素价格,加大人们之间的收入差距。比如,我国还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而是存在城乡劳动力市场、区域劳动力市场,在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情况下,出现同工不同酬、同劳不同酬的现象就是很自然的事情。另一方面,我国政府在进行宏观调控时,往往超越了其作为“守夜人”的角色。政府涉入市场太深,容易削弱市场机制的作用,有时甚至直接取消了市场。比如我国的土地供应,土地本来是一种稀缺资源,根据市场规律,土地应该由市场来定价,但我国的土地出让被政府垄断,政府往往以超低价从农民手中得到土地,然后以高价卖出,在这里你看不到市场的影子,只有政府“这只强有力的手”在替市场配置资源,这样就更加扩大了收入分配差距。因此,我国收入分配失衡并不是市场本身之过,而是我国的市场经济不够发达所致。只有继续推进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环境,赋予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的经济地位,同时加快政府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使市场机制真正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才能最终缩小

〔收稿日期〕2010-11-01

〔作者简介〕汤文华(1977-)男,江西临川人,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收入分配差距。

二是受国家“非均衡”发展战略的影响。改革开放前,我国各地普遍贫穷落后。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国家采取了“非均衡”的发展战略,即在“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下,走重城市轻乡村、重工业轻农业、重经济轻社会、先沿海后内地的发展战略。这种“非均衡”发展战略虽然具有历史必然性,但也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其中最主要的就是造成并固化了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在城乡“二元结构”背景下,城乡居民有着极不平等的待遇,尤其是在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另外,在收入分配政策方面,采取多种收入分配方式并存的政策,也扩大了人们的收入差距。改革过程中,我们强调初次分配讲求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但是如果在初次分配中就出现重大的社会不公,政府在实施再分配过程中也很难加以扭转。因为初次分配是基础性的、全局性的,它对收入分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只有在初次分配中就注重公平,才能扭转收入差距持续扩大的趋势。

三是国民收入再分配功能不足。当前我国收入再分配的手段和功能严重不足。一是“调高”不力。我们的政策规定是要调节高收入,但在政策实施中却缺乏对收入监控的基本能力,税制及征收、处罚手段也相当无力,致使高收入群体的逃税或避税较为普遍。二是“保低”不足,对低收入阶层和困难群体缺乏有效的保护。三是许多再分配手段存在“逆向调节”,最突出的是在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如开宝马车的住经济适用房就是这方面的反映。另外,一些税赋政策也不是在缩小差距,而是在扩大差距,公共财政建设也严重滞后。其实,国家财政是最重要的收入再分配手段,应该用足、用好,才能逐步缩小居民间的收入差距。

四是权力寻租。权力寻租与行业垄断是造成我国收入差距扩大、贫富悬殊的重要原因。目前,我国租金总额已占GDP的20%~30%,年绝对额高达4万亿至5万亿元之巨。^{[3](P24)}巨额的租金为权力提供了巨大的寻租场,对扩大我国的收入分配差距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近些年来,权力寻租活动日益猖獗,似有扩大之势:寻租者的范围越来越广,不仅有政府官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甚至还有一些记者、医生、教师等;寻租者的行政级别越来越高,既有处局级干部,也有省部级官员;权力寻租日益隐蔽化,寻租者不是自己直接收取贿赂,而是指使亲属或身边工作人员进行索贿。

五是行业垄断。行业垄断也是促成收入差距持续扩大的重要因素。在垄断行业中,一般职工收入普遍高于其他行业职工收入,而且部分垄断性行业的企业高管们的收入更是惊人,如2007年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董事长兼CEO马明哲的薪酬高达6千万元。^{[4](P31)}按理说,贡献越大,薪酬也应该越多。但是,这些垄断行业的高薪酬与其贡献严重背离。这些行业的收入水平之所以远远高于其他行业,主要是垄断行业往往进入门槛很高,缺乏有效竞争,国家对垄断性行业又没有进行强有力的监管,再加上我国没有垄断利润调节税和合理的国有企业分红制度,致使垄断行业坐拥超额垄断利润。而超额垄断利润的一部分则转化为垄断行业的高工资和高福利,这已经引起了群众的极大不满,必须尽快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根据以上分析和“十二五”规划建议的精神,笔者认为今后五年缩小我国收入分配差距,应着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大力发展生产力。马克思主义认为,分配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决定分配,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分配的性质和特点。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5](P306)}恩格斯也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有多少产品可供分配,而这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6](P691)}可见,现阶段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水平决定了当前我国收入分配的水平、方式和公平分配的实现程度。因此,我国要解决收入分配公平问题,归根到底还是要靠发展,靠社会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只有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才能真正解决好公平分配问题。基于此,现阶段我们要继续推进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推动生产力的大发展。

(二)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近些年来,资本凭借强势地位不断挤榨劳动,致使劳资收入悬殊,劳资矛盾突出,这种见物不见人的发展方式再也不能持续下去了。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就是针对近年来劳动所得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份额持续下降,着眼于解决普通劳动者收入偏低问题的。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必将有助于形成公平合理的分配格局。提高劳动报酬的比重,既要有市场机制的作用,也需要政府的宏观参与。在市场经济

条件下,劳动贡献的大小由市场衡量,劳动报酬由市场决定。在劳动力市场上,供给与需求的相互作用决定着劳动报酬的水平。作为市场主体的劳动者,必须增加自身的人力资本含量,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利用市场的力量来提高自己的劳动报酬,进而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同时,政府在提高劳动报酬的比重方面也应有所作为:一是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劳动力市场机制,使劳动力供需双方在市场上公平竞争。只有公平竞争,才能使工资率客观地反映劳动力生产要素的稀缺程度和再生产劳动力的成本,以扭转当前廉价劳动力的局面。二是严格劳动执法,保护劳动者的正当权益。只有严格劳动执法,才能切实保护劳动者的正当权益。三是根据经济增长和企业利润增长的实际状况,不断调整工资指导线,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使劳动报酬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合理地增加。四是组织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的人力资本存量,使劳动者通过素质和技能的提高增加劳动报酬。五是健全工会制度,使工会能够真正代表劳工的利益,以增强劳动者在与资本博弈中的地位。

(三)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保障制度至关重要。然而,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完善,还存在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覆盖面窄。比如,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仅占从业劳动者人数的30%左右,大多数劳动者还缺乏社会保险,特别是处于社会底层的广大农民和农民工被排除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城镇很多弱势群体有的完全享受不到社保待遇。^{[7](P21)}二是社会保障支出偏低。2008年,农村参加合作医疗保险的居民实际得到的待遇还不足其医疗支出的三分之一,农民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仍然无法解决。^{[8](P40)}三是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有待完善,城乡不少特别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还缺乏制度性保障。四是缺乏一部单独的社会保险法。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应当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社会保障支付水平与覆盖范围,争取到2020年建立起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

(四)建立民生财政。建立民生财政是让国民直接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的最佳途径。为此,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让更广大的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各级财政应不断加大对重点支出项目的保障力度,特别是要加大财政在教育文化、卫生、就业再就业服务、

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基层设施等方面的投入。二要明确中央和地方事权,健全财力与事权相适应的财税体制。一方面应依法规范中央和地方的职能和权限,科学界定各级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另一方面要按照财力和事权相匹配的原则,适当调整和规范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划分。三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和规范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加大国家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四要进一步完善财政制度,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

(五)治理腐败与权力寻租问题。腐败和权力寻租不但拉大了收入差距,更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人民群众对之深恶痛绝,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惩治措施。但为什么腐败还如此猖獗呢?根本问题出在制度层面。解决腐败问题,不仅需要依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遵守党纪国法的自觉性,最根本的还是要建立反腐的长效机制,实行民主管理,让群众参与监督。正如1945年7月毛泽东在延安答黄炎培先生时所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个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9](P148-149)}因此,建立反腐败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政府和群众三方面的力量,是消除腐败的根本保证。

参考文献:

- [1][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3]吴敬琏.中国经济六十年[J].四川改革,2010(2).
- [4]郭飞,王飞.中国个人收入分配改革:成就、问题与对策[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2).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郑功成.社会保障: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制度保障[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0(6).
- [8]郑功成.从高增长低福利到国民经济与国民福利同步发展[J].社会保障制度,2010(6).
- [9]黄炎培.八十年来[M].北京:文献资料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 于晓媛